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财金发〔2018〕1343号

---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备案创业投资企业 2018年度年检结果（第二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令〔2005〕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令）的有关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我委对2017年12月末全省已备案创业投资企业2017年的投资运行情况进行了年度检查，并针对部分备案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合格的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可按相关规定申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全省第二批应纳入年检范围的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共

23家，其中15家备案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运行情况基本符合39号令的有关规定，我委准予其通过2018年度年检（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年检合格的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应纳税所得额抵扣等国家优惠政策以及地方政府其他优惠政策支持。

二、继续加强对辖区内已备案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督和检查。请各相关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已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指导，督促备案创业投资企业自觉遵守39号令的有关规定，按规使用闲置资金，合法合规募集资本，规范投资运作行为，努力使其成为专业性创业投资企业。

三、备案创业投资企业要自觉接受监管并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年检合格的备案创业投资企业要自觉遵守39号令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修改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增减资本、分立与合并、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顾问机构变更、清算与结业”等重大事件；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要及时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系统”（[rim.ndrc.gov.cn](http://rim.ndrc.gov.cn)），按时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根据有关备案创业投资企业的年检复查和问题整改情况，决定取消8家备案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资格（具体名单详见附件2）。

五、本通知不作为年检合格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募资依据。

- 附件：1. 江苏省备案创业投资企业2018年度年检合格企业  
（第二批）名单
2. 江苏省备案创业投资企业2018年度年检取消备案  
企业（第二批）名单



---

抄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

附件 1

# 江苏省备案创业投资企业 2018 年度年检合格 企业名单

(第二批 15 家)

## 一、常州市 (2 家)

- 1、江苏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苏州市 (8 家)

- 3、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江苏通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苏州工业园区南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苏州工业园区弘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9、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三、南通市 (2 家)

- 11、江苏鼎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四、连云港市（2家）

13、连云港市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五、宿迁市（1家）

15、宿迁中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2

# 江苏省备案创业投资企业 2018 年度年检取消 备案企业名单

(第二批 8 家)

## 一、无锡市 (1 家)

1、宜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苏州市 (4 家)

2、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三、宿迁市 (1 家)

6、宿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四、镇江市 (2 家)

7、扬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